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27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508197104-17137743

项目名称：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1724-000102616

预算金额（元）：4618275.82 元（国库资金 4618275.82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618275.8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18275.8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开发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4 至 2024-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2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09-27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联系方式：376152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618275.82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联系人: 钱老师

电话: 37615214

传真: 37615214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5) 《符合性要求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通过终验之后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服务。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平台建设完成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 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②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③项目建设方案及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
- ②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 ③方案总体设计;
- ④重要子系统方案;
- ⑤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业绩;

(4)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20	20
2	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投标人能否能结合项目现状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进行理解和分析。	3
		主观分	投标人能否能根据项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本次项目的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3
3	项目技术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现有平台的前端视频对接方案设计，包括教育食堂视频、食安码餐饮场所视频、明厨亮灶餐饮场所视频、社会面场所视频的接入方法、接	4

			入数量及接入协议等，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前端视频汇聚的网络部署方案，包括网络架构、网络容量、网络安全、网络扩展能力，是否满足本次项目所需对接的现有平台的网络接入要求，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4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前端视频的汇聚和转发功能设计，是否具备大量视频汇聚能力保证措施和方法，是否具备视频实时调阅稳定不卡顿的保证措施和方法，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4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算法和算力资源的调度方案，包括 5 种算法设计、算法加载方法、算力资源保证、抽帧方法、识别准确率，是否能够及时产生告警事件并通知到相关责任人，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4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关系、数据获取方式的阐述；是否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业务场景提供了业务系统数据的采集、展示和闭环处置方法，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4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方法和措施，包括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相关业务的功能、流程、预警提示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食品安全监管数据的动态管理方法，三大责任监管与企业食品安全信息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面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信息服务的方法和措施，包括消费者食品安全信息获取功能设计、信息展示，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4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大屏改造方案设计，包括大屏施工方案、电源施工方案、弱电集成方案，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3
		主观分	投标人的方案是否提供了大屏可视化应用显示的设计，包括大屏显示适配、大屏主页展示内容设计（商家统计信息、企业统计信息、全景地图、商家撒点分布、食安指数排名、设备分析数据、告警数据分析统计、视频实时画面显示）等，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3
		客观分	投标人根据“10.1 算法性能要求”提供承诺函，完整承诺得 2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承诺本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根据“10.2 云主机资源配置要求”提供承诺函，完整承诺得 2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承诺本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根据“10.3 网络与通信资源配置要求”提供承诺函，完整承诺得 2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承诺本项不得分。	2
4	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项目的软件开发计划，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3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软件开发过程中的紧急预案，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3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项目管理方案，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3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质量管理方案，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2
5	项目售后服务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售后服务时	2

	方案		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期内的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2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措施、培训计划以及方案。	2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在应急保障处置中,能否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2
6	项目团队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技术资格,提供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项目团队中至少有1人需要具备软件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7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开标之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硬件设备（含成品软件）		详见明细（ ）
2	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3	网络与通信租用费		详见明细（ ）
4	云主机资源租用费		详见明细（ ）
5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备注
1	视频汇聚应用子系统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			
2		视频汇聚分发	视频汇聚分发			
3		国标设备接入	国标设备接入			
4		国标平台对接	国标平台对接：基于 GB/T 28181-2016 实现食安码平台的视频对接、互联网名厨亮灶平台的视频对接、教育食堂餐饮视频平台的对接			
5	视频分析应用子系统	资源池管理	资源池管理			
6		算力调度	算力调度			
7		算法调度	算法调度			
8		算法应用	后厨未佩戴口罩识别、抽烟识别、打电话识别、未穿工作服识别、垃圾桶未盖识别			
9	大屏展示应用子系统	主页展示	主页展示			
10		一企一档大屏数据展示	企业列表查询和信息展示界面			
11			企业详情 tab 展示页			
12			食安指数排名			
13		三个责任+风险预警数据展示	风险预警			
14			监督管理			
15			主体责任落实			
16			属地责任落实			
17		展示数据对接	哭脸笑脸、企业详情的接口信息展示			
18		数据整合及系统对接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数据展示			
19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数据对接展示			
20			沪食责小程序对接展示			
21			松江食安码平台数据对接展示			
22			餐厨废油数据整合及展示			
23		领导驾驶舱	大屏布局设计展示，大屏显示内容可定制化			
24			商家统计			

25			全景地图的全景展示				
26			商家撒点展示				
27			设备信息趋势				
28			告警信息统计分析排行				
29		商家详情	商家列表、基础信息、告警趋势分析、告警信息、实时视频、设备列表				
30		统计分析	商家分析、设备分析、告警类型分析、告警趋势分析、告警处置统计、街道告警排名				
31			公众号应用功能实现				
32			告警事件流程处置和查询				
33			告警列表				
34			任务派发				
35			任务处置：商家负责人处置、街镇食安办处置、市场监管局监管				
36		企业用户登录	企业用户登录权限、账号管理				
37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证明文件、供货者管理、购货者管理、从业人员）				
38			产品信息（产品信息、原辅料信息）				
39			台账信息（生产、进货、销货、配送、投入品使用、疫情病害防治、产品收获）				
40			扫码确认台账、扫码查看追溯详情等，页面适配及用户打通				
41		小餐饮追溯	上传进货凭证信息				
42		数据管理	索证信息上传及管理				
43			日管控（餐饮单位的日管控信息填报）				
44			周排查（餐饮单位的周排查信息填报）				
45			月调度（餐饮单位的月调度信息填报）				
4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7			食品安全人员信息维护				
48		查看专项检查结果	查看专项检查结果异常的检查记录信息				
49		查看抽查考核结果	查看抽查考核结果信息				

50	企业培训资料学习与考核	培训资料信息查询及在线培训（视频与文字资料培训）				
51		企业培训档案信息生成和查询（培训经历、累计培训课时）				
52	废弃油信息登记	废弃油信息登记（拍照上传票据，填报相关信息）				
53	通知公告信息查询	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弹框消息、制度模板、通知公告）				
54	系统对接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企业用户账户信息对接				
55		上海市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监督检查考核系统-数据对接				
56	专项检查监管记录信息管理	专项检查监管记录信息查询及修改				
57		上传专项检查结果异常的监管记录				
58	一企一档信息查询	企业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				
59		一企一档详细信息展示				
60		企业培训信息展示				
61	抽检不合格的处理	抽检不合格信息查询				
62		抽检不合格监管处罚结果登记，处罚书上传				
63	小餐饮追溯数据查询	企业进货凭证信息查询				
64		企业索证索票信息查询				
65	数据统计分析	企业培训情况统计分析				
66		产品抽检执法结果				
67		专项检查情况统计分析				
68	包保干部督导管理	包保干部登录				
69		扫码填报督导记录				
70		查看包保主体信息及历史督导记录				
71		沪食责系统对接和用户单点登录				
72	运维系统	企业信息库维护管理				
73		行政处罚数据管理				
74		培训考核管理				
75		通知公告信息管理				
76		用户及权限管理				
77	食安码（服务消费者）	首页企业基本信息展示				
78		企业证照信信息展示				
79		两个责任日周月及制度公示信息				
80		食材溯源信息展示				

81			监管信息处理和展示				
82			明厨亮灶信息展示				
83			互动评价信息展示				
84			各业务系统数据整合应用信息展示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P1.25 全彩LED屏					
全彩显示屏电源					
发送卡、接收卡					
钢结构框架、包边、铝压箱体					
配电箱					
图像拼接控制器					
液晶显示器					
线缆辅材					
合计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从事同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平台建设完成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详见投标文件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采购内容	建设开发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618275.82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背景

松江区作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建设城市之一，2022 年《松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松委发〔2022〕7 号）提出以“绿色、放心、健康、共享”为目标，建立与超大型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符合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其中提到如下内容：食品安全的法规、标准、制度更严格健全；群众反映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更有效解决；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关各方责任更落实到位；“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更明显提升，努力建设全国食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工作方案》还明确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完善“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整合运用大数据手段，提升分析和发现问题能力，有效防控和及时处置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基层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基于大数据的科学研判和决策能力，实现智能监管”。

为推进松江区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落实《松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本市餐饮业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食安办〔2021〕8 号）的要求，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的需求，拟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对市场主体的主体信息、行为轨迹及市场风险等进行动态分析与预测，实现高效、智能、精准监管，为市场监管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监管效能、增强行业自律、提升消费监督和构筑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三、信息化现状

3.1 重点场所食品安全视频监控基础

松江区现有农村办酒会所（农村会所）约为 64 家，每年承办酒席超过 2000 户次、约 70000 桌次，供超 70 余万人的就餐。现有集体用餐和中央厨房约为 62 家，服务于广大松江辖内市民，以及市区市民。松江区辖区小学 37 家，学生约为 68000 人，教职员工约为 5500 人；中学数量 47 家，学生约为 40000 人，教职员工约为 5800 人。共有 7 所大学，分别是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立信会计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已建的教育食堂平台以及全球眼平台，实现了部分的农村会所、集体供餐中央厨房以及中小学食堂。监管人员可通过平台对区辖相关单位食品安全实施远程监管。实时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穿戴规范、操作规范、场容场貌，有效的阻止食品安全隐患，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对辖区内的部分重点场所进行了相关的食品安全监控，主要涉及五个来源的视频监控数据：

教育食堂部分已建 167 个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2000 路；

食安码平台已建 50 个餐饮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200 路；

互联网+明厨亮灶 120 个餐饮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120 路；

社会面视频 280 个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280 路；

3.2 食安码应用情况

松江食安码通过企业二维码汇聚展示企业的多维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食材溯源信息、企业证照、属地责任包保督导、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明厨亮灶、互动评价、食安封签、餐厨废油、抽检信息、行政处罚、特食食品等内容。

社会公众或消费者可扫码店内的食安码标签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可进行评价反馈。

目前已向 4281 家食品企业发放食安码标签，企业类型包括餐饮、生产和流通等不同企业，通过“守信超市”、“放心餐厅”等标签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服务，同时也鼓励和督促食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信息。

通过食安码的应用，监管人员也可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通过扫码了解企业的综合信息，便于对企业进行“有目标”、“有针对性”的监管。

3.3 教育食堂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松江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食品药品卫生管理工作，提高学校安全防范水平保障广大师生食品药品卫生安全，按照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公安局相关精神及要求，依托现有的教育教育网资源，松江区教育局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已建成松江区中小学幼儿园的食堂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管理平台设在南青路教育局后勤中心，范围涵盖了松江区中小学幼儿园的 167 所食堂。

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了一套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能够对 167 个学校食堂的所有摄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进行管理，在电脑客户端上进行视频的实时浏览，点取摄像机或编码进行高清回放，有局部图像放大、截图、拷屏等功能，具有新增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的接入认证、调度、管理等功能。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需求

本次项目拟建设内容为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侧建设，不包含场所的前端线路、摄像机、存储的建设。通过建设统一的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将已有的教育视频监控平台的食堂后厨视频、食安码平台的餐饮场所视频、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餐饮场所视频，统一汇聚至本平台，对汇聚的所有视频进行统一管理，查看所有餐饮场所食安信息，同时叠加视频AI分析功能，智能分析后厨违规行为并预警。在此基础上开发统一展示大屏，将实时视频、商铺信息、设备信息、食安信息等进行统一展示。同时对松江区食品安全重点监管企业，采集社会公众和消费者的评价反馈信息，以松江食安码服务的企业信息为基础进行大屏数据展示，并建设服务于企业的企业端，实现企业端、社会公众端的双向信息联动服务体系。

本期项目需要在现有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教育视频监控平台、食安码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多平台视频流的汇聚以及查看、AI算法的应用，监管能力加载、告警处置闭环，实现大屏端、监管端以及企业端的服务优化。具体拟建设内容包括“视频汇聚子系统、视频分析子系统、大屏展示子系统、企业服务子系统”等四个子系统建设。

4.1.视频汇聚子系统功能需求

对辖区内的已建视频统一管理，统一查看调阅，以达到通过一个平台实现汇聚各类餐饮场所的视频监控的需求，需要涉及教育食堂餐饮视频 167 个场所，社会面视频 280 个场所，食安码餐饮企业 50 个场所，市局互联网+明厨亮灶 120 个餐饮企业后厨视频。需要建立统一的视频汇聚子系统，对上述四类场所的监控视频进行统一汇聚并展示。子系统需实现数据传输、视频汇聚分发、国标设备接入、国标平台对接（含食安码平台视频、教育视频监控平台视频对接）等功能。

4.1.1 视频汇聚数量

本项目将不新建前端视频设施，只需要接入已有视频数据，主要涉及四个来源的视频数据：教育食堂部分已建 167 个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2000 路；食安码平台已建 50 个餐饮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200 路；市局互联网+明厨亮灶 120 个餐饮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120 路；社会面 280 个场所，涉及视频数量 280 路；合计 2600 路食品监控视频。

4.1.2 视频汇聚的内容

本项目实现实时视频及历史录像的调看，支持将视频流统一提供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前端摄像机视频流汇聚分发需要实现多级流媒体之间的转发，分散访问压力，提高系统稳定性。在多用户并发访问同一个图像资源时，能提供流媒体汇聚分发服务。

4.1.3 国标设备接入

基于国标（GB/T28181 协议）对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教育食品监控平台、食安码平台已有的前端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接入管理，把本次项目所涉及场所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汇聚管理和应用。

视频通过国标协议汇聚后，拉流延迟不得超过 10 秒。能够保证视频调阅查看的流畅性。

4.2 视频分析子系统功能需求

视频统一汇聚后为了减少人为的全天查看视频监控的工作量，需要通过更为智能的方式减少人为监管的工作量。此时就需要对视频进行视频流分析，自动对视频流中出现的后厨违规行为进

行智能视频分析、识别并报警。视频分析子系统需求实现功能包括资源池管理、算力调度、算法调度、算法应用等四类基础应用，并提供含“未戴口罩、抽烟、打电话、未穿工作服、垃圾桶未盖”五种算法分析应用场景，对教育食堂监控视频和食安码监控视频合计 2200 路进行数据分析，AI 算法总计加载 2200 个。

4.2.1 算法和算力的性能要求

本次项目业务场景需要 5 种算法：未佩戴口罩识别、抽烟识别、打电话识别、未穿工作服识别、垃圾桶未盖识别。需要算法响应达到秒级响应。同时能够对算法的场景进行定制调整。对 5 种场景算法识别需要场景抓拍，分析后产生告警信息并推送至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算法采集图像的像素数不低于 200 万像素（水平不小于 1920 像素，垂直不少于 1080 像素）。

算法识别准确率：未戴口罩 $\geq 90\%$ ，抽烟 $\geq 75\%$ ，打电话 $\geq 85\%$ ，未穿工作服 $\geq 90\%$ ，垃圾桶未盖 $\geq 80\%$ 。

算法的抽帧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4.2.2 五种算法分析应用场景

- （1）未佩戴口罩识别：识别指定区域内人员是否佩戴口罩。
- （2）抽烟识别：识别指定区域内是否有人吸烟。
- （3）打电话识别：识别指定区域内是否有人打电话，包括指定区域内人员贴耳边打电话和手持手机的行为。
- （4）未穿工作服识别：识别指定区域内，人员是否穿着厨师服、围裙等工作服。
- （5）垃圾桶未盖识别：识别指定区域内，是否存在未正常盖盖的垃圾桶。

4.3 大屏展示子系统功能需求：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六楼会议室现有显示系统为 2 台 120 寸投影幕布。目前因会议室较大，现有显示设备较小，坐在会议室后排的人员无法看清大屏内容，且投影亮度不足，显示效果较差，急需改造升级。指挥中心改造（大屏建设）为新建 P1.25 的 LED 显示大屏，显示屏净尺寸 9.92m*1.92m，屏体分辨率：7936*1536，以及大屏控制设备以及外围设备配置。

食品安全管理平台需要为本次项目建设的大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领导驾驶舱等可视化应用，通过全景地图将全区已接入企业数据直观呈现。并接入食安码、明厨亮灶、教育食品监控视频、领导驾驶舱等板块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应用。展示餐饮企业相关数据，掌握餐饮企业的基础信息、食品溯源信息、告警信息等信息，综合评判餐饮企业的卫生安全状态，显示餐饮企业信息及统计分析数据。

4.3.1 大屏改造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 6 楼会议室现有面积为 300 m²，目前会议室配备 2 台 120 寸普通投影机。本项目需要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改造，建设大屏展示子系统（大屏幕大小：9.92m*1.92m），大屏性能要求：像素间距 1.25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箱体分辨率 480 x 270、显示亮度 $\geq 800\text{cd/m}^2$ 。

4.3.2 大屏展示综合应用

接入食安码、明厨亮灶、教育食品监控视频、领导驾驶舱等可视化应用。平台的大屏显示适配需要整体大屏页面开发，32：9 大屏比例。大屏主页展示内容包括商家统计信息、企业统计信息、全景地图、商家散点分布、食安指数排名、设备分析数据、告警分析统计数据、视频实时画面显示等。

4.4 企业服务子系统功能需求：

需要通过开发公众号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方便企业关注绑定后，可进行企业违规信息的推送，同时企业可借助公众号，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后的情况可拍照并结合相关的描述，在线提交自处置的情况；街镇食安办接受企业整改后的结构进行在线确认，形成完整的违规行为处置流程闭环。并为企业提供“互联网+企业食品安全”智慧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食安云间”为餐饮企业提供移动端服务，企业可以使用微信扫码功能扫描企业食安码，系统提供信息填报、食品追溯信息上报、索证索票、主体责任落实信息填报、餐厨废油填报、在线学习培训、通知公告等功能服务，并可查询本企业产品抽检、监督检查等信息。最后将业务处置信息推送至市场所/执法大队监管干部的移动端公众号的个人账号，由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等行政措施。

4.4.1 明厨亮灶预警闭环管理：

食品安全事件告警信息的闭环管理，包括视频预警、监管查询、任务派发、任务处置等。

4.4.2 食品企业服务功能需求：

建设服务食品企业的信息化系统，包括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小餐饮追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检查查询、在线培训学习、废弃油查询、通知公告查询等内容。

4.4.3 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功能需求：

建设服务监管机构的信息化系统，包括辅助监管机构了解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产品抽检不合格、专项检查异常进行信息登记管理等。

4.4.4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管理功能需求：

支持包保干部通过统一入口开展包保督导工作，可查询包保主体、在线填报督导记录、查看督导记录信息等。

4.4.5 食品安全运维功能需求：

通过运维系统实现对企业信息管理、行政处罚数据上报、培训考核信息维护、用户权限管理等。

4.4.6 食安码（服务消费者）功能需求：

建设服务消费者的食安码信息查询服务系统，为消费者提供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食品企业基本信息、两个责任信息、食材溯源信息、监管信息、明厨亮灶、互动评价等内容。

4.5 平台对接需求

本次建设的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需要上云部署，满足算力算法池的实时调用和加载，满足与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教育视频监控平台、食安码平台的数据对接。本次项目需要

对接的数据包括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教育视频监控平台、食安码平台上的已经建设好的餐饮企业的视频监控数据以及业务数据。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教育视频监控平台、食安码平台的已经建设的餐饮监控视频，需要通过国标 GB/T28181 协议与本次建设平台的对接，实现监控数据的实时转发、调阅、存储。平台的企业业务数据通过定制化的 API 接口实现对接。

平台的对接时需要协调平台所属单位的事项，由招标人负责协调。投标人负责平台的技术对接和测试，对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需要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6 云主机资源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采用云部署，需要满足本次建设的平台应用、视频汇聚、企业服务、数据展示等方面的建设要求。同时，须满足算法的调用和加载，保证算法和算力的性能要求。云主机资源采取租用服务，租用时间为一年。云主机资源配置见“9.4 云主机资源”。

4.7 网络资源要求

本项目前端视频汇聚通过互联网方式对已有的视频进行汇聚，本次汇聚视频路数为 2600 路，需要 3000M 带宽保证视频的汇聚传输。同时，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需要把视频数据转发给松江区城运中心，因此需要一根专线进行的视频数据的转发。网络资源采取租用服务，租用时间为一年。网络配置见“9.3 网络与通信资源”。

五、质保期内的保障需求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采用云部署，运行维护保障原则如下：

5.1 稳定性和高可用性

为了保证系统连续不断的运行,系统必须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高可用性，系统不稳定会影响服务质量，否则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需要选择获得专业认证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专属云资源服务，需要有专业高效的专属云资源的运维服务体系，保障平台各系统的正常稳定不间断的运行。

5.2 数据安全性

本项目建设的平台和业务系统所涉及的系统软硬件架构需要充分考虑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对各类业务流程的安全需求，需要提供安全技术手段，软件开发需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保证本项目的数据安全。

5.3 扩展性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中接入的后厨视频数量会不断增加，而承载平台的云资源也会随之增加，尤其是对算法算力的需求成倍增加。因此，对本次项目承载平台的专属云的扩展性有很高的要求，不仅仅需要云资源能够灵活弹性扩展，还需要算法算力资源池有足够的资源提供 AI 智能分析能力。为了满足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来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在网络、存储、计算等方面的资源需要具备灵活的扩展性。

为保证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的安全稳定运行，需要云服务商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

5.4 服务响应

项目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提供 ≥ 12 个月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后计算），包括客户化修改、功能增强性维护、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

项目免费维护阶段，中标人需对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响应保证措施。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即时响应，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提供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5.5 补丁修补

对于发现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的安全漏洞，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责任人并启动业务安全评估，不影响业务的补丁，第一时间启动补丁修补。对于可能影响业务的补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后启动补丁修补。

5.6 业务需求变更处理

处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各类平台软硬件、通信线路等业务变更需求，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业务需求变更处理需要在用户要求时限内完成。

5.7 应急故障处理

处理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发生的各类平台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故障处理流程需要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5.8 重大保障

如遇重大活动或者节假日期间的保障，需要对平台系统运行、网络信息安全方面做重点保障服务。

5.9 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项目可控和高效实施，需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需要完善的保证措施来确保软件开发的质量，遵循标准化的软件开发生命周期模型，确保各阶段的质量保障活动得以实施。需要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及必要的用户培训，以支持后续的维护和使用。

5.10 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包括且不限于系统管理员、业务科室管理员、操作员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需要留下相关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文件、签到、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六、实施要求

6.1 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 1 个月）。

6.2 实施内容

结合采购需求，描述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计划进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开发。

6.3 安装部署

本项目应用系统需云端部署，由中标人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云服务资源和系统集成。

6.4 开发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项目开发的进度，需提供软件开发过程中的紧急预案，包括开发资源保证措施、需求满足保证措施、开发进度保证措施。

6.5 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技术资格，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团队中至少有 1 人需要具备软件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6.6 项目管理标准和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管理标准和质量标准，项目团队能够有效地管理项目，降低风险，提升项目交付的质量和成功率。

本次项目的项目管理标准主要包括：

- 项目规划：明确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时间表，建立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资源分配；
- 风险管理：对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策略制定，包括持续的风险监控；
- 沟通管理：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计划，确保项目相关人员及时获取信息，共享进展；
- 资源管理：确保开发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有效分配和利用，根据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变更管理：制定开发过程中的需求变更请求和审核流程，确保所有变更经过评估和审核；

本次项目的软件开发质量管理标准主要包括：

- 可用性：软件功能易于使用，用户界面设计简洁直观，使用户能够高效地完成任务；
- 功能性：软件应满足本次项目的用户需求；
- 可靠性：软件应在用户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持续稳定运行；
- 性能：软件应在用户正常使用的负载下快速响应，并能有效利用云主机和网络资源；
- 安全性：软件应具备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的能力；
- 兼容性：软件应能够与用户现有系统、应用程序和设备良好协作。

七、验收要求

7.1 验收文档

验收前需要准备与移交验收有关的具体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档），主要包括：项目各类计

划、报告、组织安排、会议纪要、备忘录；项目各类需求分析、系统功能设计、系统数据库设计、开发与配置、测试报告、培训资料、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文档。

7.2 系统初验

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内部测试合格后，进行初步验收。系统初验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双方配合完成。验收测试时，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测试指标，才能被认定为满足验收标准。

7.3 系统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验合格后，即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为 30 天，试运行期间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2 天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在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7.4 系统终验

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若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自问题或故障排除后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7.5 如因中标人导致的验收不通过，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8.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提供详细的项目保密措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安全管理、项目验收安全管理、售后服务安全管理。

8.2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中标人对采购人要求完成的业务模型、设计方案、开发、编码、数据、文档等均属采购人商业秘密，所涉及的使用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供给采购人的软件确保采购人享有独立的、永久的使用产权，并承诺在本项目中如使用或涉及第三方产品或他人知识产权的，已得到了权利人的许可。

九、采购清单

9.1 大屏显示子系统的硬件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P1.25 全彩 LED 屏	现场尺寸(m):9.92*1.92.屏体内径尺寸（mm）： 9600*1920. 外框尺寸(mm)： 10000*2000.物理分辨率（ dots ）： 7936*1536.刷新率（HZ）： 3840.	19.05	米²
2	全彩显示屏电源	全彩显示屏专用节能电源 5V/300W	60	个
3	发送卡、接收	4K 高清输出和接收卡，含转接板	4	对

	卡			
4	钢结构框架、包边、铝压箱体	壁挂显示屏框架基础结构，黑钛拉丝不锈钢包边，前维护压铸铝箱体	1	批
6	配电箱	显示屏专用配电箱，380V 进，8 路 220V 出	1	只
7	图像拼接控制器	高性能屏幕视频控制器	1	台
8	液晶显示器	国产带鱼屏，49 英寸 32:9 曲面带鱼屏；3840*1080 分辨率 type-C 显示器；升降系统；120HZ 刷新，旋转升降底座，四边微边框	1	台
9	线缆辅材	包含电源模块、电源线、六类网线、V6*6 供电线、PVC 管道、HDMI 连接线、线卡、水晶头、胶带等	1 批	批

9.2 子系统功能模块

序号	应用软件功能
1	视频汇聚应用子系统
1.1	数据传输
1.2	视频汇聚分发
1.3	国标设备接入
1.4	国标平台对接：基于 GB/T 28181-2016 实现食安码平台的视频对接、互联网名厨亮灶平台的视频对接、教育食堂餐饮视频平台的对接
2	视频分析应用子系统
2.1	资源池管理
2.2	算力调度
2.3	算法调度
2.4	算法应用：后厨未佩戴口罩识别、抽烟识别、打电话识别、未穿工作服识别、垃圾桶未盖识别
3	大屏展示应用子系统
3.1	主页展示
3.2	一企一档大屏数据展示
3.2.1	企业列表查询和信息展示界面
3.2.2	企业详情 tab 展示页
3.2.3	食安指数排名

3.3	三个责任+风险预警数据展示
3.3.1	风险预警
3.3.2	监督管理
3.3.3	主体责任落实
3.3.4	属地责任落实
3.4	展示数据对接，哭脸笑脸、企业详情的对接
3.5	数据整合及系统对接
3.5.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数据对接展示
3.5.2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数据对接展示
3.5.3	沪食责小程序对接展示
3.5.4	松江食安码平台数据对接展示
3.5.5	餐厨废油数据整合及展示
3.6	领导驾驶舱
3.6.1	大屏布局设计展示，大屏显示内容可定制化
3.6.2	商家统计
3.6.3	全景地图的全景展示
3.6.4	商家撒点展示
3.6.5	设备信息趋势
3.6.6	告警信息统计分析排行
3.7	商家列表、基础信息、告警趋势分析、告警信息、实时视频、设备列表
3.8	商家分析、设备分析、告警类型分析、告警趋势分析、告警处置统计、街道告警排名
4	企业服务子系统
4.1	告警事件处置
4.1.1	公众号应用功能实现
4.1.2	告警事件流程处置和查询
4.1.3	告警列表
4.1.4	任务派发
4.1.5	任务处置：商家负责人处置、街镇食安办处置、市场监管局监管
4.2	企业用户登录：登录权限、账号管理等
4.3	食品追溯信息填报及管理，数据对接食溯系统
4.3.1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证明文件、供货者管理、购货者管理、从业人员）
4.3.2	产品信息（产品信息、原辅料信息）

4.3.3	台账信息（生产、进货、销货、配送、投入品使用、疫情病害防治、产品收获）
4.3.4	扫码确认台账、扫码查看追溯详情等，页面适配及用户打通
4.4	小餐饮追溯数据管理
4.4.1	上传进货凭证信息
4.4.2	索证信息上传及管理
4.5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4.5.1	日管控（餐饮单位的日管控信息填报）
4.5.2	周排查（餐饮单位的周排查信息填报）
4.5.3	月调度（餐饮单位的月调度信息填报）
4.5.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5.5	食品安全人员信息维护
4.6	查看专项检查结果异常的检查记录信息
4.7	查看抽查考核结果信息
4.8	企业培训资料学习与考核
4.8.1	培训资料信息查询及在线培训（视频与文字资料培训）
4.8.2	企业培训档案信息生成和查询（培训经历、累计培训课时）
4.9	废弃油信息登记（拍照上传票据，填报相关信息）
4.1	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弹框消息、制度模板、通知公告）
4.11	系统对接
4.11.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企业用户账户信息对接
4.11.2	上海市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系统-数据对接
4.12	专项检查监管记录信息管理
4.12.1	专项检查监管记录信息查询及修改
4.12.2	上传专项检查结果异常的监管记录
4.13	一企一档信息查询
4.13.1	企业信息查询及列表展示
4.13.2	一企一档详细信息展示
4.13.3	企业培训信息展示
4.14	抽检不合格的处理
4.14.1	抽检不合格信息查询
4.14.2	抽检不合格监管处罚结果登记，处罚书上传
4.15	小餐饮追溯数据查询
4.15.1	企业进货凭证信息查询

4.15.2	企业索证索票信息查询
4.16	数据统计分析
4.16.1	企业培训情况统计分析
4.16.2	产品抽检执法结果
4.16.3	专项检查情况统计分析
4.17	包保干部督导管理
4.17.1	包保干部登录
4.17.2	包保督导管理
4.17.2.1	扫码填报督导记录
4.17.2.2	查看包保主体信息及历史督导记录
4.17.3	数据对接：沪食责系统对接，用户单点登录对接
4.18	运维系统
4.18.1	企业信息库维护管理
4.18.2	行政处罚数据管理
4.18.3	培训考核管理
4.18.4	通知公告信息管理
4.18.5	用户及权限管理
4.19	食安码（服务消费者）
4.19.1	首页企业基本信息展示
4.19.2	企业证照信信息展示
4.19.3	两个责任日周月及制度公示信息
4.19.4	食材溯源信息展示
4.19.5	监管信息处理和展示
4.19.6	明厨亮灶信息展示
4.19.7	互动评价信息展示
4.19.8	各业务系统数据整合应用信息展示

9.3 网络与通信资源

序号	网络连接类型	通信方式	用途说明	数量	单位	租用期限
1	MPLS VPN 专线	光 纤通信	区域运政务云 100M/100M，可兼容 25 路视频并发播放	1	根	1 年
2	视频专线	光 纤通信	上行 1000M/下行 200M，支持 3000 路视频汇聚及分析交互	3	根	1 年

9.4 云主机资源

序号	项目	配置（CPU 核数、内存、存储空间）	数量	单位	租用期限
1	应用服务器	4C/8GB/200G	2	台	1 年
2	数据库服务器	8C/16GB/500G	2	台	1 年
3	代理服务器	4C/8GB/200G	1	台	1 年
4	应用服务器	4C/8GB/200G	3	台	1 年
5	数据库服务器	8C/16GB/500G	3	台	1 年
6	oss 服务	2T	1	台	1 年
7	代理服务器	2C/4GB/50GB/150G	2	台	1 年
8	数据库服务器	4C/16GB/50G/250G	2	台	1 年
9	文件服务器	4C/8GB/50G/189G	4	台	1 年
10	应用服务器	4C/8GB/50G/150G	11	台	1 年
11	数据存储	4C/16GB/50G/150G	3	台	1 年
12	消息队列	4C/16GB/50G/50G	3	台	1 年

十、承诺函

10.1 算法性能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算法采集图像的像素数不低于 200 万像素（水平不小于 1920 像素，垂直不少于 1080 像素）。
- 2.算法识别准确率：未戴口罩 $\geq 90\%$ ，抽烟 $\geq 75\%$ ，打电话 $\geq 85\%$ ，未穿工作服 $\geq 90\%$ ，垃圾桶未盖 $\geq 80\%$ 。
- 3.算法的抽帧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10.2 云主机资源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云主机资源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项目	配置（CPU 核数、内存、存储空间）	数量	单位
1	应用服务器	4C/8GB/200G	2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8C/16GB/500G	2	台
3	代理服务器	4C/8GB/200G	1	台
4	应用服务器	4C/8GB/200G	3	台
5	数据库服务器	8C/16GB/500G	3	台
6	oss 服务	2T	1	台

7	代理服务器	2C/4GB/50GB/150G	2	台
8	数据库服务器	4C/16GB/50G/250G	2	台
9	文件服务器	4C/8GB/50G/189G	4	台
10	应用服务器	4C/8GB/50G/150G	11	台
11	数据存储	4C/16GB/50G/150G	3	台
12	消息队列	4C/16GB/50G/50G	3	台

10.3 网络与通信资源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网络与通信资源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网络连接类型	通信方式	用途说明	数量	单位
1	MPLS VPN 专线	光纤通信	区域运政务云 100M/100M，可兼容 25 路视频并发播放	1	根
2	视频专线	光纤通信	上行 1000M/下行 200M，支持 3000 路视频汇聚及分析交互	3	根